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金額已由借方於簽署新貸款協議後支取。

於十二個月內向借方及其聯系人授出之貸款融資及前交易總額為17,500,000港元。授出貸款融資按單一基準計算，其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授出貸款融資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借方已履行先決條件並已償還原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前交易首期利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金額已由借方於簽署新貸款協議後支取。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貸方：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馮惠研女士、葉銘豪先生及葉永泰先生

貸款融資 : 5,500,000港元

貸款期 : 六個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或貸方與借方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屆滿

抵押品 : 新界大埔康樂東路康樂園108號屋 (Sub-section 514 of Section I of 地段編號 1945 in D.D.7).

授予借方之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全部貸款融資為有抵押及按月利率1.7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本公司與其他客戶間之通常慣例；及(ii)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第24條項下之規例，其規定最高實際年利率不得超過60厘。此次支取之全數本金額將由借方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或貸方與借方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償付，而由此產生之尚未償付利息將由借方按月償付。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零售美容產品、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以及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以及放貸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放貸業務之策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十二個月內向借方及其聯系人授出之貸款融資及前交易總額為17,500,000港元。授出貸款融資按單一基準計算，其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授出貸款融資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馮惠研女士、葉銘豪先生及葉永泰先生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 5,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先決條件」	指	待借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完成支付前交易之首期利息後，貸方將會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借方授出新貸款融資金額 5,500,000 港元。

「前交易」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貸方與借方及其聯系人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之貸款融資總額合共12,000,000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